

苗栗縣公館國民小學運動才藝獎成績甄選辦法【運動才能獎】

103年0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09月0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甄選原則

1. 以一至六年級就學期間，參加學校或政府單位主辦之體育競賽獎項為準。
2. 非學校或政府單位主辦，但屬於全縣性、全國性、分區性質者，列入一般類採記。
3. 私人機構自行舉辦之比賽，不予採記。
4. 單項運動得分設置上限，建議以50分為限，以期能鼓勵選手創造佳績。

二、甄選積分

級別 積分 獎別	校內	鄉鎮	縣級、分區	省、全國、國際	一般類
第一名(特優)	4	5	9	10	4
第二名(優等)	3	4	8	9	3
第三名(甲等)	2	3	7	8	2
第四名			6	7	
第五名			5	6	
第六名			4	5	

註：校內競賽部分以全校運動會之競賽部分為主，團體賽不予採計。其他平日之競賽如大隊接力部分不予採計。

三、每年畢業典禮時，先由學生填寫個人甄選資料，經級任審核後，依得分順序，頒發每班積分前十名學生體育獎（以班級人數三分之一，四捨五入）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苗栗縣公館國民小學畢業生運動才藝獎甄選資料表

年 班 座號： 姓名：

項目	獎 別	次數	小計	合計	認證
校內	第一名(特優)	4			
	第二名(優等)	3			
	第三名(甲等)	2			
鄉鎮	第一名(特優)	5			
	第二名(優等)	4			
	第三名(甲等)	3			
縣級	第一名(特優)	9			
	第二名(優等)	8			
	第三名(甲等)	7			
	第四名	6			
	第五名	5			
	第六名	4			
省、全國、國際	第一名(特優)	10			
	第二名(優等)	9			
	第三名(甲等)	8			
	第四名	7			
	第五名	6			
	第六名	5			
一般	第一名(特優)	4			
	第二名(優等)	3			
	第三名(甲等)	2			
總分					